

汇丰鸿利年年盈B款年金保险 (分红型)

该产品为分红保险。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该产品由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发行与管理，代销机构不承担产品的投资、兑付和风险管理责任。

本宣传折页中，“我们”、“本公司”均指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汇丰
保险

RIB-1807



退休是一次远行 需要您的从容规划

退休生活是一段崭新的人生旅程。尽情享受生命中无比珍贵的退休惬意时光？和您的家人一起环游世界？或是完成年少时未尽的夙愿？

事业有成、家庭幸福的您，一定希望在退休后能够无忧无虑，静享怡然自得的退休生活。

汇丰鸿利年年盈B款年金保险（分红型），为您的退休生活提供长期稳定的退休收入，同时兼顾人身保障，亦可让您分享汇丰人寿的经营成果。从现在开始，为您的退休生活从容规划！



产品特色

长期稳定的年金收入

若被保险人自首个年金领取日起至年满85周岁之前的每个保单周年日24时仍生存，我们将按每个保单周年日基本保险金额的100%分配基本年金。

若被保险人自年满额外年金领取年龄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起至被保险人年满85周岁之前的每个保单周年日24时仍生存，除了基本年金外，我们还将按每个保单周年日基本保险金额的200%分配额外年金。

年金及满期生存金受益人可按保险合同约定的年金领取方式领取基本年金及额外年金。

若被保险人在年满85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保障满期日）24时仍生存，我们将按当时基本保险金额的300%给付满期生存金。满期生存金给付后，保险合同终止。

灵活的退休规划

您可在投保时于50周岁、55周岁、60周岁、65周岁、70周岁五个年龄中任选其一作为额外年金领取年龄，灵活安排退休计划。

双重红利，增加年金及满期金给付金额

保险合同有权参与我们分红保险业务可分配盈余的分配，与我们一同分享汇丰人寿的经营成果。保单红利的分配方式如下：

1. 增额红利

- 1) 增加年金给付：若被保险人在年满额外年金领取年龄后至年满85周岁前的每个保单周年日24时生存，除按保险合同约定给付年金外，我们另将额外给付当时已宣告的累计增额红利。
- 2) 增加满期生存金给付：若被保险人在保障满期日24时仍生存，除给付满期生存金外，我们另将额外给付保单满期时已宣告的累计增额红利予年金及满期生存金受益人。
- 3) 增加身故给付：若被保险人在开始领取额外年金之前身故，除支付身故保险金外，我们另将额外给付被保险人身故时已宣告的累计增额红利 \times $(85 - \text{额外年金领取年龄} + 1)$ 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若被保险人在开始领取额外年金之后身故，除给付身故保险金外，我们另将额外给付被保险人身故时已宣告的累计增额红利 \times 被保险人身故之日至保障满期日须经过的保单周年日个数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产品特色

2. 终了红利

1) 满期终了红利

若被保险人生存至保障满期日且保险合同有效，我们在保险合同满期日以一次性给付的形式给付满期终了红利予年金及满期生存金受益人。

2) 理赔终了红利

在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在第一个保单周年日之后身故，我们以一次性给付的形式给付理赔终了红利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3) 退保终了红利

在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若您在第五个保单周年日后退保，我们将以一次性给付的形式给付退保终了红利予投保人。

本公司仅对上述三项终了红利中的一项承担给付责任，并以最先发生者予以给付。

注：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保险合同在效力中止期间，不享有红利的分配。已分配的红利尚未符合约定给付条件时不能提前领取。具体请以保险合同为准。

兼顾保障 后顾之忧

若被保险人在开始领取额外年金之前身故，我们按以下两者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 (1) 被保险人身故时，保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 (2) 被保险人身故时，保险合同已交保险费总额。

若被保险人在开始领取额外年金之后身故，我们按以下三者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 (1) 被保险人身故时，保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十倍；
- (2) 被保险人身故时，保险合同已交保险费总额扣除累计已给付的各项年金；
- (3) 被保险人身故时，保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投保事项

获取报价流程

步骤一

决定您所需要的基本保险金额

步骤二

选择年金领取方式（年度领取、月度领取）

步骤三

选择您期望的额外年金领取年龄（50周岁、55周岁、60周岁、65周岁、70周岁）

步骤四

选择适合您的交费方式（趸交、年交）

步骤五

选择适合您的交费年期

投保规则

汇丰鸿利年年盈B款年金保险（分红型）的投保规则如下：
投保年龄：30天至65周岁

保险期间	可选交费年期	首次年金领取日	最低投保年龄	最高投保年龄
至85周岁	趸交	第5个保单周年日	30天	65周岁
	3年交		30天	62周岁
	5年交		30天	60周岁
	10年交	第10个保单周年日	40周岁	55周岁



投保举例

投保举例

丰先生40周岁，事业逐步进入平稳期的他近来开始考虑规划自己未来的退休生活。丰先生期望60岁退休后能拥有持续稳定的年金收入。因为丰先生的太太全职负责照顾家庭，家庭的所有开支需要丰先生一人承担，丰先生期望在计划退休前的这段时间内也能拥有持续稳定的收入作为家庭经济补充。

丰先生在经过充分的需求规划后，选择为自己投保“汇丰鸿利年年盈B款年金保险（分红型）”，选择3年期交费，基本保险金额100,000元，60岁作为额外年金领取年龄，年交保险费2,062,710元，保费总计6,188,130元。根据丰先生的需求，具体保险利益如下：

1. 年金及满期生存金领取

自第5个保单周年日起至丰先生年满85周岁之前，每年可获得基本年金100,000元；自60周岁之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起，除了每年可获得基本年金100,000元，还可获得额外年金200,000元。在丰先生生存至85周岁后的保障满期日时，可获得满期生存金300,000元。丰先生在保障满期日24时仍生存，年金及满期生存金总计达9,300,000元，并保证给付，让丰先生可以自由安享精彩的退休生活。

2. 红利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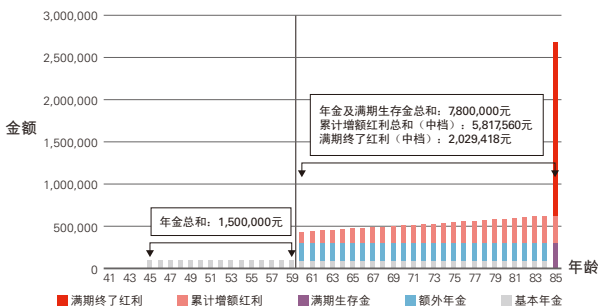
自丰先生年满60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起，除领取当期年金外，丰先生可额外领取已宣告的累计增额红利。按中档收益率进行演示，丰先生自60周岁至85周岁期间，累计增额红利总金额可达5,817,560元。

除累计增额红利外，如丰先生生存至85周岁后的保障满期日24时，则在保障满期日丰先生可领取满期终了红利。按中档收益率进行演示，丰先生在保障满期日可领取的满期终了红利达2,029,418元。

3. 身故保障

如丰先生在60周岁领取额外年金前身故，则身故保险金最高为6,188,130元。除身故保险金外，按中档收益率进行演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最高还可获得增额红利增加的身故给付3,160,976元，理赔终了红利856,866元。前述各项身故赔付总金额最高可达10,205,972元。

如丰先生在60周岁领取额外年金后身故，则身故保险金最高为5,445,690元。除身故保险金外，按中档收益率进行演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同时还可获得增额红利增加的身故给付3,218,675元，理赔终了红利901,964元。前述各项身故赔付总金额最高可达9,566,329元；



注：

1. 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举例中累计增额红利以及满期终了红利均按“中档收益率”进行演示，该演示仅是描述性的，并不代表实际分红情况。该演示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
2. 举例中的“身故保障”仅为“中档收益率”演示下最高可能获得的数额。“身故保障”受被保险人身故时保单现金价值、基本保险金额、已交保险费、理赔终了红利等多种因素影响，其实际数额可能与举例中的数额存在差异。

按低、中、高三档收益率进行演示，详细的保险利益测算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身故保险金			当年度年金或满期生存金			累计生存给付			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退保给付=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累计增额红利的现金价值+退保了红利的现金价值		
				身故+增额红利身故给付+理赔了红利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低	中
1	41	2,062,710	2,062,710	2,062,710	2,062,710	2,062,710	0	0	0	0	0	0	1,240,320	1,264,386	1,269,604	
2	42	2,062,710	4,125,420	4,125,420	4,368,823	4,368,823	0	0	0	0	0	0	2,634,850	2,909,202	2,925,331	
3	43	2,062,710	6,188,130	6,188,130	6,444,804	6,444,804	0	0	0	0	0	0	4,583,590	4,936,868	4,770,190	
4	44	0	6,188,130	6,188,130	6,657,213	7,182,465	0	0	0	0	0	0	4,718,550	4,965,606	5,007,340	
5	45	0	6,188,130	6,188,130	6,870,687	7,583,824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4,757,580	4,757,580	6,134,833	
6	46	0	6,188,130	6,188,130	7,085,227	7,986,795	100,000	100,000	1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4,797,640	4,797,640	6,466,042	
7	47	0	6,188,130	6,188,130	7,300,959	8,391,378	100,000	100,000	1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4,838,760	4,838,760	6,845,231	
8	48	0	6,188,130	6,188,130	7,517,583	8,797,572	100,000	100,000	1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880,960	4,880,960	7,212,726	
9	49	0	6,188,130	6,188,130	7,735,399	9,205,405	100,000	100,000	1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4,924,290	4,924,290	7,588,905	
10	50	0	6,188,130	6,188,130	7,954,334	9,614,876	100,000	100,000	1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4,968,770	4,968,770	7,974,127	
15	55	0	6,188,130	6,188,130	9,065,801	11,687,477	100,000	100,000	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5,209,970	5,209,970	10,050,388	
20	60	0	6,188,130	6,188,130	10,205,972	13,803,211	300,000	300,000	428,747	458,610	1,800,000	1,800,000	5,287,570	5,287,570	12,063,501	
25	65	0	6,188,130	4,834,060	4,834,060	9,232,190	300,000	300,000	465,298	504,374	3,300,000	3,300,000	4,534,060	4,534,060	8,197,319	
30	70	0	6,188,130	3,959,850	3,959,850	8,393,937	300,000	300,000	503,033	551,945	4,800,000	4,800,000	3,659,850	3,659,850	7,503,260	
35	75	0	6,188,130	2,945,070	2,945,070	7,053,486	300,000	300,000	541,989	601,395	6,300,000	6,300,000	2,645,070	2,645,070	6,332,393	
40	80	0	6,188,130	1,766,570	1,766,570	5,169,759	300,000	300,000	582,206	652,799	7,800,000	7,800,000	1,466,570	1,466,570	4,576,546	
45	85	0	6,188,130	1,000,000	1,000,000	3,299,636	300,000	300,000	2,653,144	9,525,554	9,300,000	9,300,000	0	0	0	

注：

1. 举例中“增额红利”和“终了红利”按低、中、高三档收益率进行演示，红利演示是描述性的，并不代表实际分红情况。该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并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2. 上表所列的“年龄”为在该保单年度末的周岁年龄。
3. “当年度年金或满期生存金”按年金“方式演示，金额为各保单年度未分配的年金或满期生存金。其中，“当年度年金”将自首次年金领取日起至被保险人在满85周岁前的每个保单周年日24时分配，年金及满期生存金受益人可按约定的年金领取方式领取已分配的年金。如年金领取方式为“月度领取”，则在保障满期日前（不含保障满期日当月）每月可领取的“当年度年金”为上一保单年度未分配年金的十二分之一（1/12）。“满期生存金”将在保障满期日一次性给付予年金及满期金受益人。
4. “当年度生存给付”按年金“方式演示，金额为当年度未分配的年金及累计增额红利（如适用）的总和。保障期间届满时演示还包含满期了红利。如年金领取方式为“月度领取”，则在保障满期日前（不含保障满期日当月）每月可领取的“当年度生存给付”为上一保单年度未分配的年金及累计增额红利（如适用）总和的十二分之一（1/12）。“当年度生存给付”将自首个年金领取日起至被保险人在满85周岁前的每个保单周年日分配，年金及满期生存金受益人可按约定的年金领取方式和增额红利领取条件领取已分配的年金及已宣告的累计增额红利。已分配的累计增额红利尚未符合约定的给付条件时不能提前领取。保单满期时的“当年度生存给付”将在保障满期日一次性给付予年金及满期生存金受益人。
5. “身故保险金”包含身故保险金、增额红利身故给付以及理赔了红利。“身故保险金”为该保单年度未分配的年金或满期生存金，增额红利身故给付、理赔了红利演示均按上一保单年度未分配年金或满期生存金计算。
6. “退保给付”包含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增额红利的现金价值，以及退保了红利的现金价值（第5个保单周年日起）。其中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不包括该保单年度未分配的年金或满期生存金，增额红利的现金价值不包括该保单年度未分配的年金。

公司简介

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由汇丰保险（亚洲）有限公司和国民信托有限公司合资成立，双方各占50%股权，公司注册资本为10.25亿元人民币，总部设于上海。汇丰人寿为客户提供全面的保险服务，覆盖保障、退休养老、子女教育、财富增值与传承。

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旨在为个人及机构客户所面临的多种风险提供有效保障，并为其财务管理提供专业的保险咨询及解决方案。

秉承“以客为尊”的理念，我们充分研究本地市场，进行产品自助开发与创新，以满足客户的不同需求。

我们的服务宗旨是不仅让每一位客户的财务和资产获得保障，更让他们的情感得到悉心呵护。

注意事项

1. 自您签收保险合同之日起有15个自然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合同，如果您认为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撤销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缴纳的所有保险费。
2. 本产品宣传页仅供参考，具体内容请参阅保险合同条款，并以合同约定内容为准。
3. 本产品宣传页中的英文表述仅供参考，请以中文为准。

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汇丰银行大楼18楼（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86 21) 3850 9200 传真：(86 21) 3895 0282

网址：www.hsbcinsurance.com.cn 专享保险服务热线：400-820-8363

刊发：本宣传资料由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统一印刷 序列号：INSH-CMKTG-180703